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4〕120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柳林县固废充填利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充填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柳林县固废充填利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柳林县固废充填利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废充填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批复的请示》（柳固字〔2024〕3号）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专家评估出具的《柳林县固废充填利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废充填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以下简称《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柳林县固废充填利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废充填材料加工项目位于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西王家沟乡刘家山村。主要建设内容储矸棚、破碎筛分车间、搅拌车间、水泥仓、粉煤灰仓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公用工程等。建设规模为年产 15 万 m³ 矿山井下充填材料。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6%。

该项目经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2310-141125-89-01-671510，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扬尘污染控制达到“六个百分百”，施工场地进行围挡，现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原料矸石装卸及堆存采用全封闭，顶部安装喷雾抑尘装置；矸石给料、破碎、筛分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矸石缓冲仓进料口、仓底给料机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



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矸石计量斗、水泥下料口、粉煤灰下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仓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个粉煤灰仓仓顶分别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各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运输道路硬化，及时养护道路；车辆出厂前进行清洗，进出厂道路定期洒水抑尘。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膏体搅拌生产，不外排；管道冲洗用水进入山西晨光铝业有限公司井下现有的 70m³ 沉淀池，全部回用于井下生产抑尘洒水；建设一座 11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的雨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降尘洒水。所有废水均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灰、沉淀池底泥收集后回用于膏体生产；建设一座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废棉纱、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



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定期检修、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源头控制、过程阻断、分区防控”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防止污染物产生跑、冒、滴、漏现象。项目须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将危险废物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保证达到相应防渗性能。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执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吕环函〔2024〕81号）：颗粒物0.909吨/年。运营后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影响。

六、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3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3月28日印发

